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丽珠开曼下属企业股权架构并便于其境内境外融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健康元）、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及其他交易方商定拟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由原多层间接持股结构调整为各方直接持股，并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有关本次股权架构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8 日分别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59、临 2021-007、临 2021-009、临 2021-012）。

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2021 年 2 月 3 日，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已办理完毕前述交易事项的工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丽珠单抗的股东变更为丽珠生物。2021 年 2 月 5 日，丽珠生物已办理完毕前述交易事项的工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丽珠生物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丽珠集团、海南丽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YF Pharmab Limited（以下简称：YF），丽珠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8,902.3284 万元。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根据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Ltd.（以下简称：健康元药业）、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国际）、YF 分别向其出具的回购函（Repurchase Letter）回购健康元药业、丽珠国际、YF 持有的丽珠开曼的股份。为架构重组的第七步骤内容。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多个部分：

1、丽珠生物的股权转让与增资：本公司与丽珠集团分别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受让丽珠生物 49%与 51%的股权。同时，丽珠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由丽珠集团与健康元按照持股比例以每 1 注册资本对应每 1 元认购并实缴。

2、员工持股安排：丽珠生物指定员工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每 1 注册资本对应每 1 元的认购价格向丽珠生物增资 6,666.6667 万元人民币。

3、境外 A 轮融资平移境内：丽珠集团与 YF 分别对丽珠生物进行投资，即丽珠集团以 9,829.9320 万美元认购丽珠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 14,740.1875 万元人民币，YF 以 5,000 万美元认购丽珠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 7,495.4742 万元人民币。

4、丽珠单抗股权转让：丽珠单抗的 100%股权作价为 148,000 万元人民币，丽珠生物按照该价格以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收购丽珠单抗 100%股权。

5、卡迪生物股权转让：丽珠生物收购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生物）的 100%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拆除卡迪生物的协议控制架构，解除相应的控制协议。

6、丽珠生物香港减资及股权转让：（1）减资：丽珠生物香港收到前述第 1 和 4 项的股权转让对价并扣除相应的税费后，以丽珠开曼从丽珠生物香港部分减资的方式，以使丽珠开曼收回对丽珠生物香港的部分投资金额，该等收回的部分投资金额，加上下述第（2）项约 610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对价以及丽珠开曼届时的账上现金，应当等于丽珠开曼在实施第 7 项的减资时支付给丽珠国际、健康元药业与 YF 的减资款总额；（2）股权转让：丽珠生物收购丽珠开曼所持有的丽珠生物香港 100%股权，预计股权转让对价约为 610 万美元。

7、境外架构清理：前述 1-6 项交易完成后，对境外架构实施进一步清理，具体包括：（1）向丽珠国际与 YF 减资；丽珠开曼分别向丽珠国际与 YF 进行减资，该等减资完成后，丽珠开曼分别由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药业持有 51%与 49%的股份；（2）向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药业减资：前述减资完成后，丽珠开曼分别向丽珠国际与健康元药业进行减资；（3）丽珠开曼注销。

综合以上各项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前，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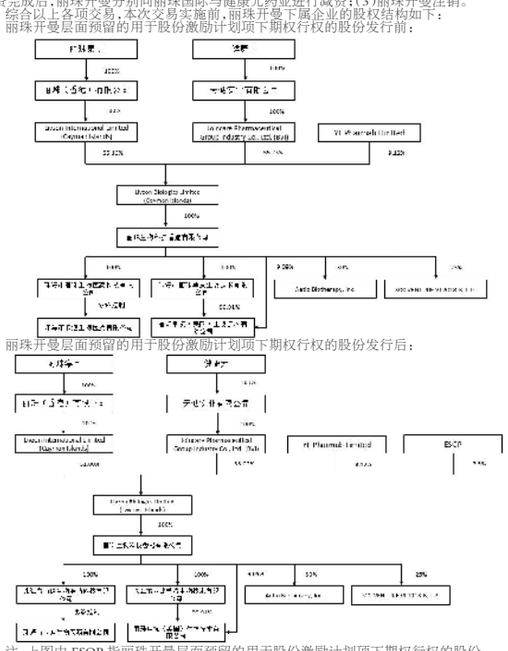

丽珠开曼层面预留的用于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的股份发行前：

注：上图中 ESOP 指丽珠开曼层面预留的用于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后，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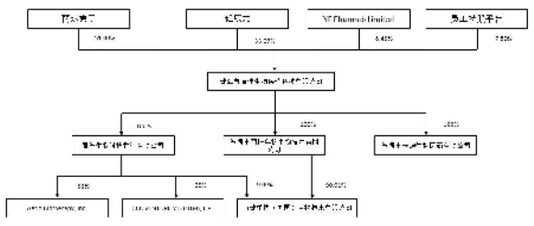

（二）上述交易涉及本公司及丽珠集团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收购丽珠生物股份资金支付	向丽珠生物出资	A 轮融资平移	丽珠开曼减资
健康元	-2,336.27	-27,067.45	-	29,403.72
丽珠集团	-2,431.63	-28,172.24	-63,742.19	94,346.07

二、架构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本公司经七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丽珠开曼根据丽珠国际、YF、健康元药业分别向其出具的回购函（Repurchase Letter）回购丽珠国际、YF、健康元药业持有的丽珠开曼的股份。回购函的情况如下：

（一）回购函（Repurchase Letter）

1、丽珠国际第一次股份回购：作为丽珠开曼的股东，丽珠国际同意丽珠开曼回购其持有的丽珠开曼 24,574,830 股普通股股份，回购对价为等值于 98,299,320 美元的人民币，即人民币 637,421,940.54 元。

2、YF 股份回购：作为丽珠开曼的股东，YF 同意丽珠开曼回购其持有的丽珠开曼 12,500,000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回购对价为等值于 50,000,000 美元的人民币，即人民币 324,225,000 元；同时，根据丽珠开曼经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的规定，YF 同意丽珠开曼回购丽珠国际持有的丽珠开曼 24,574,830 股普通股股份，回购对价为等值于 98,299,320 美元的人民币，即人民币 637,421,940.54 元。

3、丽珠国际第二次股份回购：作为丽珠开曼的股东，丽珠国际同意丽珠开曼回购其持有的丽珠开曼 50,999,999 股普通股股份，回购对价为人民币 306,038,709 元。

4、健康元药业股份回购：作为丽珠开曼的股东，健康元药业同意丽珠开曼回购其持有的丽珠开曼 49,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回购对价为人民币 294,037,191 元。

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丽珠开曼仅保留发行 1 股普通股，并由丽珠国际持有，丽珠开曼将被注销。同时，丽珠开曼、YF、丽珠国际、健康元药业及相关方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A 轮融资终止协议（Series A Termination Agreement）》，约定在前述丽珠国际第一次股份回购与 YF 股份回购完成时，丽珠开曼层面的 A 轮融资协议全部终止。

三、有关文件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生物等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参会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22）。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公告》（临 2020-159），本次交易第五步卡迪生物股权转让尚未进行，原因是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丽珠生物正在研究卡迪生物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产业布局，但不影响本次交易后续其他步骤的实施。

本次丽珠开曼股份事项为架构重组的第七步骤内容，后续还需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文件逐步落实和推进，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架构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回购股份之独立意见函；

3、回购函（Repurchase Letter）；

4、A 轮融资终止协议（Series A Termina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 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根据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Ltd.、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YF Pharmab Limited 分别向其出具的回购函回购 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Ltd.、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YF Pharmab Limited 持有的丽珠开曼的股份。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的进展公告》（临 2021-02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临 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25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和效益，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结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规划，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对内部组织以及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组织运营效率。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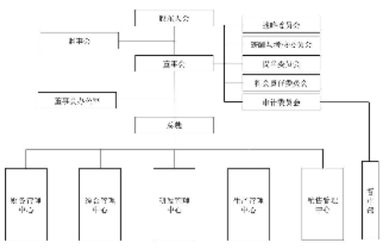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1-02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2 月 25 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9,462,1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846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现场出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林楠棋先生、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霍静女士、覃业志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彭金花女士、谢友国先生现场出席，监事余孝云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出席，总裁俞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6,301,997	99.6773	3,160,200	0.3227	0	0.0000

1.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6,301,997	99.6773	3,160,200	0.3227	0	0.0000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6,278,797	99.6749	3,183,400	0.3251	0	0.0000

1.0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6,282,397	99.6753	3,179,800	0.3247	0	0.0000

1.0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6,278,797	99.6749	3,183,400	0.3251	0	0.0000

1.06、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6,294,997	99.6766	3,167,200	0.3234	0	0.0000

1.0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6,289,397	99.6760	3,172,800	0.32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6,289,397	99.6760	3,172,800	0.324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80,648,344	96.2292	3,160,200	3.7708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80,648,344	96.2292	3,160,200	3.7708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80,625,144	96.2015	3,183,400	3.7985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80,628,744	96.2058	3,179,800	3.7942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80,625,144	96.2015	3,183,400	3.7985	0	0.0000
1.06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80,641,344	96.2209	3,167,200	3.7791	0	0.0000
1.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80,635,744	96.2142	3,172,800	3.7858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80,635,744	96.2142	3,172,800	3.785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上述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汪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16）。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7 亿元、最高回购价格 20 元 / 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按照 2 月 8 日总股本 1,955,339,964 股进行计算）的 1.79%。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2、申报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每日 9:0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5、传真号码：0755-86252165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月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王春霞、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即 510 万股），交易总价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等，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060 万元（含税），双方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启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王春霞、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即 510 万股），交易总价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等，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060 万元（含税），双方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拟以现金收购王春霞、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亘乐源"）持有的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新能源"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即 510 万股），交易总价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等，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3,060 万元（含税），双方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王春霞

身份证号码：3301241977********

住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霞塘路 2 号 3 号厂房

2、公司名称：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蓬莱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伟

出资额：11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春霞、亘乐源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各交易对方与星帅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NGAU74X

住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霞塘路 2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春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EVA 胶膜材料、太阳能组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和分布式电站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富乐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春霞	8,850,000	88.50
2	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11.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后，富乐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2	王春霞	4,336,500	43.365
3	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500	5.635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1]0496 号《审计报告》。简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051,336.98
负债总额	32,003,377.14
净资产	4,047,959.84
应收账款	985,952.54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9,519,804.07
营业利润	-3,334,001.33
净利润	-2,056,61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072.73

4、本次公司收购的富乐新能源的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富乐新能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6、富乐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本次交易过程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富乐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富乐新能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富乐新能源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富乐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富乐新能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9、本次交易的支付款项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王春霞

乙方 2：亘乐源

丙方：马海林、郑丽梅、万峰、吴芳苗、杨建军、张伟、孙洲宏、汪君楠、何东晓

1、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496 号《审计报告》并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按照 6 元 / 股，总价格为人民币 3,060 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本协议生效之日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定金 612 万元。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股权转让款定金 541.62 万元，甲方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款定金 70.38 万元。定金可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定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标的工商变更过户至甲方名下，在甲方取得富乐新能源 51%股权之日（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变更登记核准文件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 612 万元定金款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448 万元。其中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股权转让款 2,166.48 万元，甲方向乙方 2 支付股权转让款 281.52 万元。

2、业绩承诺及补偿

（1）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乙方和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960 万元及 1,150 万元，三个年度实现目标公司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91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

（2）如三年后业绩不达标，乙方、丙方须按不足部分的比例金额人民币赔偿给甲方。赔偿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万元）=（1- 实现扣非净利润 / 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100%*3,060 万元

乙方、丙方须在 2024 年的第一个季度内将补偿金额缴入甲方帐户。延迟缴入，按照每天 1 万元进行赔偿，直至将业绩不达标款缴清为止。

3、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相关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

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各方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过渡期间

（1）自基准日至全部交易股权过户日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间，若富乐新能源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乙方因此增加的出资额亦随交易标的转让给甲方；本次交易的总价保持不变，相应每股单价随之调整。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富乐新能源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产品终端应用为集中式发电站、分布式电站，并以集中式发电站为主，目前光伏组件产能为每年 350 兆瓦。富乐新能源引用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全自动生产技术和设备，有利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竞争优势；光伏产品销售国内外，目前加拿大 HELIENE 公司是富乐新能源的主要客户。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鼓励绿色低碳经济发展，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随着国家对清洁绿色能源的大力支持，光伏产业迅速增长，富乐新能源已在光伏技术上取得突破，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光伏已经是一个短期产值见效快、中期技术创新迭代、远期利润回报坚实的行业。作为上市公司，星帅尔秉承主动的承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社会责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绿色投资、绿色生产，努力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尽出一份力量。星帅尔勇于向清洁能源探索，努力打造更多节能、环保、清洁、绿色的产品。未来公司将通过挖掘富乐新能源进入市场空间巨大的光伏行业，符合国家绿色产业导向，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在节能、环保、清洁、绿色道路上的长期发展规划，快速开拓清洁能源的阳光大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回馈社会，回馈广大投资者。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乐新能源 51%的股权，公司与富乐新能源需要在研发体系、营销体系、治理结构、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虽然公司对富乐新能源已做出了整合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顺利的实施整合及实现发展规划，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春霞、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496 号《审计报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